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4639號

聲明人 即

債 務 人 馬芳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2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2

上列聲明人因與債權人江小雲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故強制執行事件應為如何之執行，洵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，至執行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。而上開條文規定之聲請或聲明異議僅以程序上之事由為限，若為實體上之事由，則僅得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，而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異議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人提出之本票及欠條均為限制行動下的被動行為，且聲明人前有給付部分數額，債權人不應請求全額本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1550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明人為強制執行，依系爭執行名義形式觀之，乃係屬符合強制執行法第4

01 條第1項之執行名義，且未負有任何條件、期限或擔保，債
02 權人持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符。又債權是否清償，
03 此乃為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屬對執行名義內容之
04 實體事項所為之爭執，並非指明本院之執行命令、或實施強
05 制之方法、或強制執行應遵守之程序有何違法、或侵害其利
06 益之情事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此等實體事項非屬執行法院所得
07 審查，聲明人自應另依強制執行法所設計之異議之訴制度以
08 資救濟，而非聲明異議程序為之，是聲明人之聲明異議稱應
09 撤銷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